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核訂現行
刑律

臣奕劻等跪

奏爲遵

旨核議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

候欽定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臣等檢閱原

奏及案語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統計律文四百十

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於每條博考源流詮議要

義該大臣等以年餘藏事程功迅速具見苦心惟其中

尚有應行斟酌者數端一五刑名目照新章更定本綜

核名實之道乃罰金之名改爲罰刑似尙未協查罰金
始於漢律沿於六朝其源最古自笞杖改制以來久已
中外通行今併省其詞轉滋疑義且罰之與刑文義相
類各刑初莫非懲罰之用也自應仍用罰金標目爲宜
再罰金之刑施之於輕罪人犯全其廉恥即以啓其羞
惡而於有關十惡及犯姦等條恐不足以昭儆戒應另
輯專條實罰工作不准以罰金完結以嚴風紀一買賣
人口久爲環球所指摘而與立憲政體保護人民權利
之旨尤相背馳此次編訂未經議及良以屬稿在未奉
明詔之先本月臣等議覆前署兩江總督周馥監察御史吳

緯炳等條奏業經奉

旨禁革欽遵在案自應將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一律刪除改定以昭

仁政一舊律以六曹分類多攙摭各部則例取盈篇幅已於體例不符且庶政日新今昔迥異而存此條文於例內轉致引斷失宜現既刪除總曰改稱現行刑律則所附之條自當以有刑名者爲斷原本於無關引用諸條雖經刪除尙有未盡自應再行酌核芟蕪惟此項附存之例未知各部則例有無正文現在是否有資援引應俟命下後由館繕具清單咨行各衙門量加甄擇輯入則例庶

免遺漏一典章制度隨世而殊損益變通宜循時尙律
文沿自前明其中如文官不許封公侯朝見留難多與
今制不合至稱乘輿車駕制書有違詐傳詔旨等條內
兼及皇太子尤背

列聖相傳家法以上各律宜從刪削一律文詞旨簡嚴故死刑
不註監候字樣者概爲立決原本凡凌遲所改各條概
大書立決其絞決所改各條概大書監候入實雖爲詳
著本罪起見究乖義例仍宜分別節刪或改小註以期
全體一貫一流徙等刑從前襲用遷徙之制自改工藝
概須於監獄執行即與獄囚無殊凡有逃亡自應以在

監人論考各國獄制分既決未決二種既決者收容服役之犯未決者收容逮捕之刑事被告人名稱雖有不同其爲監獄則一原本仍沿舊日辦法並以晝夜分別輕重揆諸法理多所未安茲採用唐律加役之法藉資懲肅而杜紛歧一梟磔等刑久經停止死刑僅分斬決絞決絞候情實絞候四種決罰之如何應權衡情罪之重輕乃原本於殺一家三人門內增入請

旨即行正法各條查此項罪名舊例專用於強盜條內遣流脫逃之犯本一時權宜之計其餘如逞忿支解及卑幼因姦盜拒斃總尊等條大率因一時一事而加重究非

法定常刑不足據爲典要且絞候入實與絞決相去僅止一間似不宜於二者之間復設等差果其情節較重不妨予以立決若罪有所止亦可援名例從重或從一之例擬以監候今監候其名立決其實未免治絲而棼凡此之類宜予逐一釐正刪減以歸畫一一本年十二月法部議覆郵傳部奏請定竊毀鐵路要件治罪專條奉

旨允准係在編訂以後自應續行纂入以資引用以上就其大者言之此外文義未協及罪名繁複之處督飭館員分篇勘正統計二百六十一條原本體例分修改修併

移併續纂刪除各類今查有原本刪除而體察情形仍
應列入者數條因又增修復一類共爲六類逐條加具
案語臣等復加審訂謹繕

黃冊分裝二函並將原書凡修正之處黏貼黃籤一併敬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將前後

黃冊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正文依類排比遵照向

章另繕

黃冊會同臣館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

旨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核訂現行刑律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律文
修改

例文

續纂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律文
修改

職官有犯

例文

修復一條

刪除一條

文武官犯私罪

例文

刪除一條

常赦所不原

律文修改

天文生有犯

律文刪除

例文

刪除一條

徒流人又犯罪

律文修併

例文

刪除二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例文

修改一條

給沒贓物

律文
修改

犯罪自首

律文
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律文
修改

親屬相爲容隱

律文修改

稱乘輿車駕

律文修改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例文

修改一條

職制

官員襲廕

例文

修併一條原部二條

大臣專擅選官

律文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律文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律文修改

擅離職役

律文修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律文刪除

姦黨

律文刪除

上言大臣德政

律文修改

公式

制書有違

律文
修改

棄毀制書印信

律文
修改

事應奏不奏

律文
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出使不復命

律文
修改

同僚代判署文案

例文

刪除一條

漏使印信

例文

刪除一條

擅用調兵印信

律文 修改

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例文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